

当代中国价值哲学研究丛书

21世纪价值哲学： 从自发到自觉

21 ShiJi JiaZhi ZheXue: Cong ZiFa Dao ZiJue

王玉樑 著

人民出版社

当代中国价值哲学研究丛书

21世纪价值哲学： 从自发到自觉

21 ShiJi JiaZhi ZheXue: Cong ZiFa Dao ZiJue

王玉樑 著

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柯尊全 宋军花

封面设计:肖 辉

版式设计:卢永勤

责任校对:周 昕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21 世纪价值哲学:从自发到自觉/王玉樑著.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 1
(当代中国价值哲学研究丛书)

ISBN 7-01-005325-1

I. 21… II. 王… III. 价值(哲学)—研究—中国—21 世纪 IV. B01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159028 号

21 世纪价值哲学:从自发到自觉

21 SHIJI JIAZHI ZHIXUE; CONG ZIFA DAO ZIJIUE

王玉樑 著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北京新魏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06 年 1 月第 1 版 2006 年 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787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张:28.5

字数:415 千字 印数:0,001—4,000 册

ISBN 7-01-005325-1 定价:48.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序

《21 世纪价值哲学:从自发到自觉》一书,是 2002 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课题:《21 世纪的价值哲学:从自发到自觉——百年价值哲学的进展、局限及其走向》的最终成果之一,也是我近十几年反复思考探索的主要成果。

本书探讨的问题起源于对价值本质问题的探索和思考。

在 1989 年出版的拙作《价值哲学》一书中,我曾提出价值的本质在于能够使主体发展完善,从根本上说在于能够使社会主体发展完善,使人类社会更加美好。为什么这样理解价值的本质呢?

首先,从价值范畴在价值哲学理论中的地位来看,价值范畴是价值哲学的逻辑起点和基石,是全部价值活动的理论基础,价值范畴的内涵决定了价值活动的导向。价值作为人们选择和追求的目标,必须是善的。

其次,从价值与事实的区别来看,广义地说,事实是指客观存在;从这个意义上说,价值也是一种事实。狭义的事实是相对于价值而言的,指价值存在之外的客观存在,即未与主体发生作用的客观存在;而价值则是客体对主体的(积极)效应。狭义的事实本身无所谓善恶。它作用于主体,可能产生善,也可能产生恶。价值是对事实的超越,价值必定是善的。

再次,从价值的特性来看,事实无善恶之分,无方向性;而价值则有利弊、善恶、美丑之分,具有方向性。广义地说,价值包括利害、善恶、美丑,从知识价值的意义上说还包括真假。但通常人们讲的价值,指的是正价值,指真善美利。所以价值必定是善的,必然有利于主体生存发展完善,从根本上说,价值在于促进社会主体发展完善,使人类社会更加美好。

在 20 世纪 80 年代,我国出版的几本关于价值哲学的著作,都是以满足主体需要界定价值。我在《价值哲学》一书中,也持这种观点。以满足主体需要界定价值的观点,与上述价值本质观显然存在着理论上的矛盾。

因为满足不健康的需要不利于主体生存发展完善,更不利于社会主体发展完善,不利于人类社会的发展进步。所以,坚持上述价值本质观,必然会拒斥以满足主体需要界定价值的观点。但在当时我认为价值是什么(即价值的界定)和价值的本质是两个层次的问题,后者是更深刻更重要的层次,因而对价值界定上的问题未引起注意。

随着研究的深入,我逐渐感到以满足主体需要界定价值,存在着难以克服的矛盾:一是与上述价值本质观的矛盾;二是满足需要论自身的矛盾。以满足主体需要界定价值,是一个全称判断,即凡是能满足主体需要的都有价值;实际上,只有满足健康的合理的需要才有价值,满足不健康不合理的需要则无价值甚至是负价值。所以,以满足主体需要界定价值,正确的说法是“满足健康的合理的需要是有价值的”,这是一个特称判断。把这种特称判断换成全称判断,就会产生这样一种情况,即出现“满足不健康、不合理的需要也是有价值的”这样的判断,这显然是荒谬的。可见,以满足主体需要界定价值的观点,存在着内在的逻辑矛盾,存在着理论上的混乱。很显然,以满足主体需要界定价值,不是一种对哲学价值的科学的界定。要坚持逻辑一贯性,必须拒斥以满足主体需要界定价值的观点。所以,我从 90 年代初开始对这种观点产生质疑并提出批评。这种质疑和批评,对我来说,首先是一种自我批评、自我否定,即对我原来所持的满足需要说的自我否定;同时又是对我原来所持的价值本质观即认为价值是主客体相互作用产生的效应的见解的肯定。

从这里可以看出,我批评满足需要说的一个基本出发点是为了坚持逻辑一贯性,坚持学术严谨性,为了追求真理,为了推进价值哲学研究。事实上满足需要说的观点源远流长。早在 1897 年美国哲学家詹姆士就提出了这个观点,1914 年德国哲学家文德尔班也提出相同的观点。这种观点在西方至今仍然很流行。前苏联东欧等国 20 世纪 60 年代以后也流行此观点。批评这种观点,是对一种国际上广为流行的价值哲学观点的批评。从这个意义上说,对满足需要说的质疑和批评,具有重要意义。

对满足需要说的探讨的进一步深入,还产生了一些意外的收获。

满足需要说的观点,在我国虽然受到质疑和批评,但近 20 多年来,这种观点在我国价值哲学中却一直居于主导地位。原因何在?我发现这种

现象的产生,并不是由于人们对“主体需要并非天然合理”不了解或难于理解,更不是出于深思熟虑的逻辑思考和理论论证,而是由于受本能支配,受非理性支配,崇拜自发性;即人们总是自发地不假思索地认为能够满足主体需要就有价值。

从西方的情况来看,100多年来,西方价值哲学的发展,大体经历了三个阶段:第一阶段,19世纪末20世纪初,价值哲学形成时期。这个时期情感愉快说、欲望对象说、满足需要说、评价结果说等主观主义价值论居主导地位。第二阶段,20世纪初到20世纪20年代,主观主义价值论与客观主义价值论对峙并存。这个时期的主观主义价值论除上述观点外,又产生了兴趣对象说等;同时还产生了直觉主义价值论和现象学价值论两种客观主义价值论。第三阶段,从20世纪30年代到现在,主观主义价值论(包括满足需要说在内)特别是情感主义居于统治地位。在西方尽管早已有不少学者指出主观主义价值论特别是情感主义理论上的混乱并产生了严重危害,但这些观点仍然在西方价值哲学中居于统治地位。原因何在?最根本的也是崇拜自发性,受本能支配,受非理性支配,忽视逻辑一贯性,因而导致理论混乱,并长期停滞不前。发现当代世界各国居于主导地位的价值哲学基本理论,崇拜自发性,导致理论混乱并长期停滞不前,是本书的第一个重要收获。

近十几年关于价值本质等问题的讨论情况表明,价值问题同真理问题一样,离开实践单从理论上去争论孰是孰非,只能是各说各有理,是永远也说不清楚的。只有通过实践,由实践来证明,用事实来说话,才能真正解决问题。这方面,马克思关于真理问题的论述和邓小平关于拿事实来说话,用事实来证明的论述给我们很大启示。现实生活也给我们不少启发:在现实生活中,我国广大群众是从效益、效果、实效、实绩去理解价值,而西方居于统治地位的价值哲学则是从情感愉快,从兴趣、欲望、需要等去理解价值。在这些方面的启发下,我发现当今世界存在着两种形态的价值哲学,即理论的价值哲学和实践的价值哲学。这是本书的又一重要收获。

所谓理论的价值哲学就是离开实践去理解价值的价值哲学;而实践的价值哲学则是从实践、实践结果出发去理解价值的价值哲学。理论的

价值哲学的指导思想是唯主体论或唯客体论的单极思维;实践的价值哲学则是以实事求是思想为指导,从主客体相互作用出发,坚持全面的关系思维。理论的价值哲学脱离实际,无视客观事实,导致理论混乱,不能经受实践检验;实践的价值哲学则从实际出发,尊重客观事实,用事实说话,论证有力,在实践中得到证实。西方居于主导地位的价值哲学就是理论的价值哲学;而邓小平的价值哲学和我国广大群众中流行的价值哲学则是实践的价值哲学。西方理论的价值哲学陷于困境,而我国的实践价值哲学则表现出强大的生命力。

理论价值哲学与实践价值哲学的分析对比,使我们找到了使当代世界各国居于主导地位的价值哲学走出困境的途径,即把实践引入价值论,从实践、实践结果出发去理解价值,从而为科学地理解价值的本质提供理论基础。因而这一对比分析具有重要的理论和实践意义。这种意义表现在两个方面:

首先,这一分析划清了从实践、实践结果出发理解价值的实践价值哲学与离开实践去理解价值的西方理论价值哲学的界限,指出了西方居于主导地位的价值哲学陷于困境的根本原因。

其次,这一分析还区分了重视实践,主张把实践引入价值论的学者中对实践的两种不同理解:一种是从实践,实践结果出发,从效益、效果、实效、实绩去理解价值,用实践证明有无价值,用事实说话。这种理解是从主客体双向作用的感性物质活动去理解实践。这种理解已为我国广大群众所接受,并用以指导实践,取得了我国改革开放、现代化建设的伟大成就,充分证明其生命力。另一种是从主体、主体性、主体对客体的作用,从主体需要出发理解价值,以满足主体需要界定价值。这种理解是从主体性、主体对客体的作用理解实践,即把实践理解为主体对客体的单向作用(这是过去我国哲学界长期流行的观点,即把实践仅仅理解为主体改造客体的过程,无视实践过程中客体对主体的作用),理解为主体性发挥过程,实质上是唯主体论的单极思维;在这种观点指导下,作出了与西方流行的满足需要说相同的价值界定,重蹈西方价值哲学的覆辙,这就充分暴露了这种理解实践的问题。只有从主客体双向作用的感性物质活动理解实践,才能正确理解实践,才能坚持从实践、实践结果出发,科学地理解

价值。

当代价值哲学要走出困境,必须要有新的思路。这方面本书也有不少收获。

本书从 100 多年来西方价值哲学发展过程的研究中发现,西方主观主义价值论特别是情感主义之所以陷于理论混乱,其失误在于其唯主体论的单极思维;西方客观主义价值论之所以陷于僵化,其失误则在于其唯客体论的单极思维。这就使我们深刻地认识到,在价值哲学研究中,必须坚持全面的彻底的关系思维,反对单极思维。既要反对唯主体论的单极思维,又要反对唯客体论的单极思维。我国一些学者也强调要用关系思维去研究价值哲学,但实际上却是仅仅从主体对客体的作用、从主体性出发去理解价值,导致以满足主体需要界定价值;我国还有一些学者否认价值是关系范畴,主张以人学为基础去研究价值,认为人就是价值本身或价值就是人,最后导致从评价结果去理解价值,或认为价值是人类所赞赏、所希望、所追求、所期待的东西,在价值本质问题上,重复西方流行的广受批评的理论上混乱的观点。这两种观点的失误都是由于陷入唯主体论的单极思维,未能坚持主客体相互作用的全面的彻底的关系思维。

一门学科要有生命力,要使人信服,必须理论上彻底,必须坚持逻辑一贯性,保持理论的严谨性。100 多年来,西方各国居于主导地位的价值理论,前苏联、东欧和我国近 20 年占主导地位的满足需要说,之所以在理论上陷于混乱,忽视逻辑一贯性是一个致命的原因。坚持逻辑一贯性,就是坚持真理、追求真理,坚持学术严谨性,坚持以科学的理性思维为指导,不允许理论上前后矛盾,这应该是学术上起码的要求。坚持逻辑一贯性,就能揭露一些不科学的理论上的内在矛盾,克服理论上的混乱,推动价值哲学研究的深入发展。坚持逻辑一贯性,是推进价值哲学研究的一个基本思路和基本方法,也是使价值哲学从自发向自觉转化的重要途径。

要区分事实与价值,不能将事实混同于价值,否则就会导致理论上的混乱。这种思想是英国伦理学家摩尔在 1903 年出版的《伦理学原理》一书中最先提出来的,他把将事实混同于价值的理论称之为“自然主义谬误”,认为伦理学中的快乐主义等理论就犯了“自然主义谬误”。美国哲学家杜威在《确定性的寻求》等书中也反复强调事实不等于价值,被享受

的不等于值得享受的,“满足”不等于价值。他们的这些论述,有重要的方法论意义。价值哲学的诞生,是从区分事实与价值、是与应该开始的。不区分事实与价值、是与应该,就不会有价值哲学。现在世界各国流行的许多价值哲学理论,其失误都在于把事实混同于价值。如情感愉快说、兴趣对象说、欲望对象说、满足需要说等就是如此。情感愉快,对某物有兴趣,满足某种欲望,满足某种需要,都是事实,而不是价值。只有这些事实作用于主体对主体产生的(积极)效应才是价值(正价值)。事实本身无所谓善恶;价值必定是善的,而不能既可能是善又可能是恶。把事实混同于价值,是概念上的混乱,从理论上说是把价值庸俗化。坚持区分事实与价值,反对把事实混同于价值,这是克服目前存在的一些混乱现象,深化价值哲学研究,把价值哲学研究推向前进的重要思路 and 重要方法。

西方价值哲学中的主观主义价值论特别是情感主义的失误在于其指导思想是唯主体论的单极思维;西方客观主义价值论的失误则在于其指导思想是唯客体论的单极思维。二者各执一端,从根本上说,都是由于未能实事求是地全面地理解价值。我国一些学者认为主体是价值原,价值问题本质上是一个主体、人的问题,价值概括的是主客体相互作用中主体对客体作用这一方面,概括的是主体性的内容和尺度,或者认为价值是人,人是价值的设定者又是价值本身等等,也是单纯从主体、主体性,主体对客体的作用,主体需要出发去理解价值,忽视了客体的作用,最后在价值本质问题上都作出了与西方流行的观点相同的结论。其失误也在于未能实事求是地全面地理解价值。所以,在价值哲学研究上,最重要的是要坚持以实事求是的思想为指导。如果我们坚持以实事求是的思想为指导,从客观实际出发,尊重事实,拿事实来说话,许多有争议的问题就比较容易解决,一些偏颇失当之处也比较容易得到纠正。这样,我们就能够真正解放思想,从各种偏见中解放出来,按照价值的本来面目去认识它,就能有力地促进价值哲学的发展,使之走上繁荣发展之途。

以往国内外价值哲学所探讨的问题,大都是局部性的问题,是某一学派,某一方面,某一观点的问题;本书探讨的则是全局性的,世界性的,根本性的问题,是以往国内外学者从来没有提出和探讨过的问题,是一个100多年来长期存在而始终未能解决的问题,也是一个高难度的问题。

本书提出的一系列新的见解,旨在探讨当代价值哲学走出困境的途径。这些见解是我十多年诚实探讨、反复思索的结果,但也难免有疏漏失当之处,恳请海内外学者批评指正。学术发展需要百家争鸣,真理越辩越明。我深信,只要坚持以实事求是的思想为指导,从实践、实践结果出发理解价值,尊重客观事实,用事实来说话,坚持逻辑一贯性,坚持百家争鸣,就会有力地促进价值哲学的发展。价值哲学发展的早期阶段,即崇拜自发性的阶段必将结束,价值哲学必将由自发进到自觉,正像人类正在逐步地从自发走向自觉一样。

王玉樑

2005年6月1日

导 言

这部书稿是 2002 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课题:《21 世纪的价值哲学:从自发到自觉——百年价值哲学的进展、局限及其走向》的最终成果之一。这个课题的题目是 2001 年我出席在珠海召开的国际价值哲学学术研讨会时提交的论文题目。这篇论文后来摘要发表于 2001 年 9 月的《光明日报》上。2002 年以此题申报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被批准立项。经过三年的努力写成此书稿。这里简要回顾一下此课题的探索过程和指导思想。

一、自发与自觉

研究此课题的目的,是为了深入认识当代价值哲学的困境及其原因,并探索走出困境的途径。

所谓当代价值哲学的困境,是指当代居于统治地位或主导地位的价值哲学基本理论特别是价值本质的理论在理论上陷于混乱,并长期停滞而不能自拔,陷于困境。产生这种困境的原因,从根本上说在于崇拜自发性。

说当代世界各国居于主导地位的价值哲学基本理论陷于困境,是否夸大其词、危言耸听?说当代世界各国居于主导地位的价值哲学基本理论崇拜自发性,是什么意思?为什么会崇拜自发性?

自发是相对于自觉而言。所谓价值自发,就是受本能支配,受非理性支配,被表面现象所迷惑,不认识价值的本质,在理论上陷于混乱,缺乏远大的价值追求。所谓价值自觉,则是克服受本能支配,受非理性支配的倾向,从科学的理性思维出发,正确认识价值的本质,把追求眼前价值与确

立正确而远大的价值追求结合起来。

当代占主导地位的价值哲学基本理论崇拜自发性,导致理论上的混乱的问题,我是在研究价值本质的过程中经过长期的反复探索思考而逐步认识到的。

早在 1991 年 9 月在西安召开的全国第三届价值哲学学术讨论会上,我就提交了一篇题为《论价值的本质》的论文,并在会上发言,批评我国流行的满足需要论的观点。认为以满足需要界定价值,不能确保价值的客观性;需要并非天然合理,符合需要的并非都有价值,以满足需要界定价值,存在着内在逻辑矛盾。我的发言在会上引起热烈的讨论。后来,这篇论文经过修改,以《客体主体化与价值的哲学本质》为题,发表在《哲学研究》1992 年第 7 期上。此文发表后又引起了热烈的讨论,《哲学研究》先后发表几篇文章开展讨论。参加讨论的文章除个别人同意我的看法之外,大都为满足需要论辩护,避而不谈是否存在不合理不健康的需要的问题。

为了全面地深入阐发和论证我的看法,我又写了《价值哲学新探》一书,于 1993 年出版。此书论证了价值的本质是客体主体化,是客体对主体的效应的观点,并进一步批评满足需要论。特别指出主体需要并非天然合理,坚持此观点会导致理论上的混乱。

我还找到了价值哲学发展史上的一些资料,说明满足需要论早在 1897 年和 1914 年就已由美国的詹姆士和德国的文德尔班提出来了,这种观点并非前苏联和我国学者首创。这种观点美国学者杜威在 20 世纪 20 年代已提出批评,说明满足是事实而不是价值,满足(要求)不等于价值。

从 1991 年到 2001 年的 10 年间,我反复探讨价值本质问题,多次在会上发言并在一些报刊上发表文章批评满足需要论,认为这种观点在理论上是不科学的,实践上是有害的。概括起来,理由主要有:第一,主体需要并非天然合理,这种观点存在着理论上的混乱,且实践上有害;第二,主体需要有客观需要,也有主观需要,而且主体的客观需要与主观欲求往往混杂在一起,以满足主体需要界定价值,难以确证价值的客观性;第三,满足需要是事实,而不是价值;第四,价值是主客体相互作用的产物,以满足

主体需要界定价值,认为价值决定于主体需要,是一种唯主体论的单极思维,是片面的;第五,满足需要论是西方学者早已提出的观点,在西方这种观点被公认为是主观价值论。我的努力虽然也收到一些效果,对满足需要论开始质疑的人比过去多了,也有一些学者赞同以效应理解价值,但是整个来说,未能改变满足需要论在我国居于主导地位或统治地位的局面。我国高校使用的绝大多数哲学原理教科书都以满足主体需要界定价值。学术界大多数学者也仍然坚持以满足主体需要界定价值。

这种情况使我产生困惑和不解。应该说,需要有健康的与不健康的、合理的与不合理的之分,这是客观事实,并不难理解。事实上一些学者已对此作了许多分析。有的学者还指出,满足合理的需要是有价值的;满足不合理的需要是没有价值的或是有负价值的,不满足不合理的需要才是有价值的。但是这些深刻的分析并未引起人们的注意和反思,相反,一些人似乎认为满足需要论是理所当然的,而且有那么多人都认同满足需要论,有的甚至还为之辩护。这种不顾事实和逻辑的现象的确令人难以理解。

经过反复思考,我逐渐认识到满足需要论之所以在我国价值哲学中居于主导地位,之所以有那么多人认同这种观点,不是出于理性的深思熟虑的思考与逻辑的论证,而是出于本能,是受本能支配、受非理性支配、受自发性支配。大家知道,趋乐避苦、趋利避害,是人的本能。人的本能总是自发地倾向于认为使自己快乐的就有价值,使自己痛苦的就是负价值。人们饥饿了需要吃东西,渴了需要喝水,这种需要是人的本能。人们总是自发地倾向于认为满足需要就有价值,不能满足需要就无价值或是负价值。这是人们从本能出发不假思索而产生的自发倾向。这种自发倾向甚至在幼儿那里就已经有了。满足需要论正符合人们的这种自发心态,所以这种理论与人们的自发心态一拍即合,很容易得到人们的认同。这种观点由于以人们的自发性为基础,形成了一种自发的思维定势,所以同意这种观点的人很多,导致长期在我国价值哲学中居于主导地位。一般说来,一种新兴学科的兴起,人们一开始总是从本能出发,以自发倾向为主导去理解问题,所以这种现象是不奇怪的。

这种现象不仅在中国价值哲学理论中存在,在当代西方价值哲学中

更为突出。西方价值哲学中,有的学者认为价值是使情感愉快的东西,有的认为价值是兴趣的对象,有的认为价值是欲望的满足或需要的满足,有的认为价值是情感、态度的表达等等,都是基于人们趋乐避苦、趋利避害的本能驱动而产生的自发倾向。西方有的学者认为价值是评价的结果,是人赋予的,则是日常生活中的一种习惯性的认识的基础上形成的错觉。习惯成自然,这也是一种自发性。基于以上的认识,我认为当代价值哲学存在问题的根源在于崇拜自发性,受自发性支配。美国哲学家培里认为兴趣、欲望、情感与本能都属一个家族,实际就是承认情感愉快说、兴趣说、欲望说是以本能为基础的自发性的表现。美国哲学家杜威指出,把“满足”或享受当做价值,不过是把日常生活经验中的习惯加以陈述而已,而习惯也是一种自发的定势,是一种自发性的现象。所以西方学者自己也承认当代西方流行的一些价值哲学观点,是受自发性支配,是崇拜自发性。

当代居于主导地位的价值哲学基本理论,崇拜自发性、受本能支配、受非理性支配,未能认识价值的本质。这表明由于价值哲学形成独立学科时间不长,当代占主导地位的价值哲学基本理论,还处于初始阶段,还不成熟,有待于向自觉转化,有待于深入研究使之完善。

二、发展与停滞

价值哲学发展已有 100 多年的历史,100 多年来,各国学者对价值哲学作了多方面的探讨,也取得了不少重要成果。西方学者,前苏联、东欧、日本、拉美学者都提出过不少重要见解,中国价值哲学取得的成果尤为突出。这就是说 100 多年来,价值哲学研究是有很大进展的,应当肯定。

但是,我发现就西方和东方居于主导地位的价值哲学基本理论,特别是关于价值本质的理论来说,却似乎至今仍沿用 70 多年前甚至 100 年前西方学者提出的观点。其间虽有小的变化,而无实质性的突破,似乎长期处于停滞状态。例如,西方流行的情感愉快说、欲望说、需要说、评价结果

说,是19世纪末西方学者提出的观点;兴趣说是20世纪初西方学者提出的观点;情感主义是20世纪20年代西方学者提出的观点。前苏联、东欧、中国流行的满足需要论是19世纪末西方学者早就提出的观点。而各国学者探索中提出的一些卓有见地的重要见解在各国价值哲学中却并不居于主导地位。我感到这种现象很值得深入研究。深入研究这种现象,也许有助于认识当代价值哲学的特点和存在的问题。

我的上述看法是在探索中产生的一种感觉,还缺乏深入的论证,特别是缺乏近30年西方价值哲学的有关材料的证明,只能是一种假说,要证明它还有待于进一步努力。

课题立项以后,我从各方面搜集资料,以图证明这个看法。我发现19世纪末到20世纪60年代的材料较多,20世纪70年代的材料较少。80年代以后的材料基本找不到。搜集70—90年代的材料成为课题首先遇到的一个难点。而缺少70—90年代的材料,认为西方价值哲学基本理论长期停滞的结论就难以成立。为了突破这一难点,我专程去北京等地,向一些从事现代西方哲学、现代西方伦理学、现代西方价值哲学的学者及刚从国外留学、访学回国的学者请教。出乎意料的是,他们对当前西方价值哲学的发展情况也都不了解。我又到国家图书馆、北京大学图书馆、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所资料室等单位查找资料,收获也不大。当时真是困难极了。没有现成的捷径可走,只好到北京、上海、西安、杭州等地的书城去看书、买书,到图书馆借书,一本一本地看。有时一连看几本书,都一无所获,我仍坚持广泛地阅读、查找。经过一年多时间的阅读查找,终于搜集到了20世纪70—90年代的不少资料,如80年代美国哲学家麦金太尔说,当代西方道德文化的基本特征是由情感主义所代表的;^①美国哲学家罗尔斯顿说,在西方占统治的理论范式看来,没有作为体验主体的评价者,就没有价值;^②90年代芬兰哲学家冯·赖特说,在西方一般都倾向于

① [美]麦金太尔:《德性之后》,龚群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5年版,第30页。

② [美]罗尔斯顿:《环境伦理学》,杨通进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149—150页。

认为价值判断只是情感态度的表达;①美国学者芬伯格说,价值仅仅表达了主观偏好的观点,支配了西方的现代思想②等等。这些论述表明,20世纪80—90年代的西方价值哲学仍受主观价值论特别是情感主义统治,从而有力地证明了西方价值哲学长期处于停滞状态。这种停滞状态从西方主观主义价值论的情感愉快说、兴趣说、欲望说、需要说、评价结果说、人赋予说来看,有100多年时间;从情感主义对西方价值哲学的统治来看,有70多年时间。我还搜集到30年代、50年代、60年代西方学者和拉美学者对西方价值哲学的评价,特别是找到了70—90年代西方一些权威学者如罗尔斯、麦金太尔、罗尔斯顿、冯·赖特等的一些有关论述及对当代西方价值哲学的评价。他们的论述和评价不仅表明当代西方价值哲学受主观主义价值论特别是情感主义价值论统治,而且还指出这正是当代西方文化上的混乱和道德、道德理论危机最深层的根源,对当代西方价值哲学受非理性支配及其理论上的混乱作了深刻的批判,从而进一步加深了我对当代西方价值哲学的局限性的认识。

三、严谨与混乱

对当代世界各国的价值哲学理论,究竟应该如何评价?这个问题是存在着分歧的。有的学者认为,当今的价值哲学已经建立了逻辑严谨的理论体系,价值哲学基本理论上的问题已经解决了。我在研究西方和其他各国占主导地位的价值哲学基本理论长期停滞现象的过程中发现,一些非主导的价值理论或这些理论的有些方面的论证是严密的、严谨的,但在西方和其他各国占主导地位的价值哲学基本理论却存在着理论上的混乱,并产生了严重危害。如美国学者杜威指出,有的学者认为满足就有价

① [芬]冯·赖特:《知识之树》,陈波等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3年版,第17—18页。

② [美]安德鲁·芬伯格:《可选择的现代性》,陆俊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16页。

值,实际上“满足”(要求)不等于价值。^① 阿根廷学者方迪启指出,如果价值不过是主体愉快、欲望、兴趣的投射,一定会造成价值的混乱,因为欲望和兴趣因人、因地而有不同。^② 美国伦理学家麦金太尔指出,情感主义把道德变形为个人爱好,^③导致道德和道德理论危机。美国学者罗尔斯顿说,在西方占统治地位的理论范式看来,评价过程是偏好选择过程,价值是这个过程的产物。^④ 如前所述,美国哲学家芬伯格说,当代西方居于支配地位的思想认为,价值仅仅表达了主观偏好。概括地说西方主观主义价值论,从情感愉快、满足兴趣、欲望、需要去理解价值,而使人愉快并不一定真有价值,同样,兴趣、欲望、需要都有健康与不健康之分,因而这几种观点都存在着理论上的混乱。西方主观主义价值论认为价值是评价的结果,价值是人赋予的,把价值视为纯主观意志的产物;情感主义价值论认为价值是人的情感、态度的表达,把价值视为主观偏好。这些观点都把价值视为主观随意的东西,只能导致人们一切按主观偏好行事,从而将人间一切美好的道德,人类的美好理想都付诸东流,只能导致社会生活的混乱。西方价值哲学是如此,前苏联、东欧和中国近 20 多年居于主导地位的价值哲学基本理论是满足需要论,这种观点原是西方学者早已提出的观点。中国学者大都反对主观价值论,坚持需要的客观性与价值的客观性,从根本上说与西方学者的观点不同。但是需要并非天然合理,持满足需要论同样存在着理论上的混乱。总之,无论西方或东方居于主导地位的价值哲学基本理论,都存在着理论上的混乱。

认识当代世界各国居于主导地位的价值哲学基本理论陷于混乱,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这就是说,既然当代居于主导或统治地位的价值哲

① [美]杜威:《确定性的寻求》。载周辅成编:《西方伦理学名著选辑》(下卷),商务印书馆 1987 年版,第 703 页。

② [阿根廷]方迪启:《价值是什么——价值哲学导论》,(中国)台北联经出版事业公司 1986 年版,第 95 页。

③ [美]麦金太尔:《德性之后》,龚群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126—127 页。

④ [美]罗尔斯顿:《环境伦理学》,杨通进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149—150 页。